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水泥产能置换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西藏昌都高争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都高争”）资金需求，本着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拟委托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向昌都高争提供 22,977.50 万元人民币贷款。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性的前提下，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此次委托贷款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向昌都高争提供 22,977.50 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水泥产能置换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为加快推进昌都高争二期水泥项目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

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昌都高争拟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以下简称“中联水泥”）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中联”）分别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和《产能置换协议》。协议约定乌兰中联一条2000t/d熟料生产线对应的产能置换给昌都高争，乌兰中联将其应收的交易价款及利息等债权转让给中联水泥，由中联水泥以其应收债权通过“债转股”形式转为对昌都高争的股权。同时，《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为担保昌都高争履行本框架协议项下进行债转股或支付标的产能交易价款的责任和义务，需昌都高争明确提供担保措施。”根据昌都高争的请求，公司拟对此次债转股或标的产能交易价款人民币5,580.00万元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审议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昌都高争提供上述担保并收取1%的担保费用。同时，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逯一新 in black ink.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罗会远' (Luo Huiyu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仅为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逯一新

罗会远



黄智